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 上海市水务局

沪绿容〔2017〕1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妥善消纳利用河道疏浚底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水务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2017年本市将对471条段中小河道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其中部分河段将疏浚整治。为确保全市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的整治任务顺利完成，现将《上海市妥善消纳利用河道疏浚底泥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妥善消纳利用河道疏浚底泥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7年1月5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件

上海市妥善消纳利用河道疏浚底泥的指导意见

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2017年本市将对471条段中小河道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其中部分河段将疏浚整治。为妥善消纳利用河道疏浚底泥，确保全市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的整治任务顺利完成，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区作为辖区内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强化属地责任，妥善做好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利用工作。各区绿化市容、水务管理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指导协调，按照分类消纳利用的思路，以“分散为主、集中为辅”的消纳利用方式，妥善消纳利用好本区域内疏浚底泥，保障黑臭河道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二、推行就地就近利用

各区要充分发挥疏浚底泥富含有机物的特性，以资源化利用为基本方式，推行疏浚底泥的就地就近利用。要结合河道蓝线内沿岸绿化带林带建设，以及河道沿岸生态廊道建设，通过将疏浚底泥直接作为沿岸绿化带和生态廊道的绿化土等方式就近利用。对于不具备直接就地利用条件的河段，要结合本区规划的郊野公园和绿地林地建设，设置相对集中的利用场所，通过堆坡造景、覆土造林等方式，开展疏浚底泥就近利用。

三、做好污染防控措施

各区应对可能存在重金属等污染风险的疏浚底泥进行监测。对受污染的疏浚底泥，应予以预处理（将含水率降低到60%以下）后纳入本区域污泥处置体系。在疏浚底泥消纳利用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施工场地、中转运输、消纳利用等环节的环境防护工作，严格防止疏浚底泥对于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二次环境污染，严格禁止偷乱倒及跨省外运疏浚底泥。疏浚底泥消纳利用出路确有困难的，市绿化市容、水务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

四、加强环境监测分析

各区要根据各整治河段的实际情况，按照“一河一案”的要求，结合各自区情、行业实际、项目计划，制定疏浚底泥消纳利用的具体方案，明确各相关河段疏浚底泥的消纳利用方式、途径和数量，强化监测、监管责任和要求，落实疏浚底泥土壤修复跟踪监测，对各条段河道疏浚底泥的出土量、运输量、消纳量加强数据统计、实施闭环管理，并建立相应基础档案，详实记录疏浚底泥出土、转运、消纳等环节的数据、信息、凭证。

五、强化合作形成合力

各区要依托本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平台和河长制办公室，以实施“河长制”为契机，做好对疏浚底泥消纳利用的保障工作。各区绿化市容和水务管理部门要本着合作共赢、统筹协调、有效推进的工作原则，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形成合力，确保疏浚底泥消纳利用有效落实。市级有关单位将加强考核与指导，相关考核结果纳入“河长制”考核范畴。